

此乃重要供股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副本，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國泰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國泰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得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任何其他發佈或派發可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地區或自該等地區轉交或傳送。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其他特定地區或任何其他提出要約或邀請可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供股章程中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國泰無意為本供股章程中提及的供股任何部分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供股章程中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進行出售。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國泰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供股之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滙豐

 BNP PARIBAS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董事局函件—供股—(i)供股包銷協議—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供股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供股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x至xii頁「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一節。倘供股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且供股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供股—(m)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注 意 事 項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 — 供股 — (k)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國泰將於有關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及供股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發生。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限買賣國泰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供股章程不得詮釋為屬於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國泰、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代表概無就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投資供股股份的合法性向該人士作出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有關供股或購買供股股份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依賴自身有關國泰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承認：(i)並無依賴任何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調查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其投資決定；(ii)於作出相關決定時僅依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iii)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國泰或其附屬公司或供股(本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即使已提供或作出，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國泰或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權而依賴。

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國泰證券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不獲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本供股章程不屬於或並非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且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亦不符合資格進行分派(國泰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並無根據相

注 意 事 項

關特定地區各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或並無獲國泰同意豁免遵守相關特定地區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向或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國泰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者除外)。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非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所有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特定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供股—(h)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局函件—供股—(i)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各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中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中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直至國泰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注 意 事 項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國泰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澳洲向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其提供披露文件的人士提呈發售，包括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向股東提呈發售。

本供股章程並非公司法所界定的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亦不表示包含公司法對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國泰並無就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提交澳洲法律規定的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

本供股章程僅包含一般資料且並無計及任何特定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殊需求，亦不包含任何證券推薦建議或金融產品意見。投資者採取行動前應須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適合其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需求，必要時應諮詢專家意見。

編製本供股章程旨在符合外國監管規定，並非專門為澳洲投資者編製。國泰毋須遵守澳洲適用的公司法的持續披露規定。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並無冷靜權。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不合資格通過供股章程進行分配。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位於或居於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人士倘為國泰不獲准參與供股之股份的登記或實益擁有人，則屬本供股章程界定的不合資格股東，不得接納供股項下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儘管如此，國泰保留權利允許部分位於或居於加拿大的國泰股份登記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及認購供股股份，惟彼等須證明其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提交指定的資格證明表格及遵照加拿大相關證券法提供所需的其他資料(均由國泰全權酌情決定)。上述參與供股的限制條件不適用於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特定地區境外全權代表位於或居於加拿大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經

注 意 事 項

辦人，前提是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涉足參與供股或促成供股的任何其他行動之決策。請參閱「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國泰並無亦不會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為供股的主體），惟根據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的以下例外情況獲准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除外：

- (a) 發售對象為屬於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第2條第e)款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
- (b) 每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的發售對象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第2條第e)款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有關發售須經包銷商事先同意；或
- (c) 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第3條第2段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一詞涉及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英國任何成員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時，是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方式與任何人進行通訊，提供有關供股條款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充分信息，以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包括通過金融中介配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此外，於英國提呈發售須受以下限制：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面向合資格投資者：(i)其具備《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銷）法令2005》(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經修訂）第19條第5段所述投資相關的專業經驗；及／或(ii)其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銷）法令2005》第49條第2(a)至(d)段所述高淨值實體，以及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合法與之通訊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於英國向相關人士提供，於英國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僅可對相關人士作出。英國的任何非相關人士均不得依據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或依賴於此。

印尼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一九九五年資本市場法例第8號及實施條例，於印尼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屬於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未必會於印尼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會按印尼法律及法規規定屬公開發售的方式於印尼或向印尼公民（無論彼等居於何處）或向印尼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

注 意 事 項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 (「資本市場及服務法」) 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馬證委」) 登記為供股章程。然而，本供股章程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後7日內存入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發行或出售要約或購入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購入邀請的對象，惟上述發行、提呈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及7獲豁免供股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或認可，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提呈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本供股章程的各接收人確認，馬證委不對國泰的任何未披露信息負責，且不就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觀點或報告的正確性承擔責任。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因為向新西蘭投資者提出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要約乃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附表1第12條「小額要約」的豁免提出，且於新西蘭提出的要約是向不超過20名新西蘭投資者進行股本證券的個人發售，在任何12個月內募集中金額不超過2百萬新西蘭元，故根據該法，上述要約並非受規管要約。

注意：國泰現向閣下提呈發售普通股。新西蘭法律通常要求提供金融產品的人士在投資者作出投資之前向其提供信息。這就要求提供金融產品的人士披露對於投資者做出知情決定至關重要的信息。由於此要約為小額要約，故一般規則不適用。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通常所需的所有信息。閣下亦將就此次投資獲得較少的其他法律保護。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詳細詢問，認真閱讀本供股章程，並尋求獨立財務建議。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正於菲律賓提呈發售，則獲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買家不會超過十九(19)名。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法 (「證券法」) 第10.1(k)條，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符合豁免交易資格，但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會就於菲律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符合證券法的豁免交易資格提供豁免確認。

於菲律賓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尚未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法向

注 意 事 項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有關發售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資格，否則日後發售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構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於各情況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國泰保留其就是否允許如此參與供股以及被允許如此參與供股的人士之身份作出相關決定的絕對權利。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國泰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國泰因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就此向國泰作出賠償。倘向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國泰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不時修訂或修改)的豁免提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而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國泰現有股東，或(b)另行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國泰已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注 意 事 項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或倘任何有關建議或出售將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界定的公開發售，且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亦不得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

泰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於泰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B.E. 2535 (經修訂)第33條進行供股，或根據泰國資本市場監管局(Thai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知第TorJor. 5/2558號關於外國實體發行股份之私人配售規則(經不時修訂)(「私人配售通知」)以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及資本市場監管局其他適用法規所述條件進行私人配售則除外。

根據私人配售通知，為向泰國投資者發出私人配售要約，以下聲明須載入本供股章程：

「自國泰登記實繳股本變動及已無股份或相關股份可按照泰國證交會辦公室發出的批文予以發售之日起兩年內，國泰不會簽字證明其股東或本身呈交予泰國證交會辦公室的登記聲明及供股章程草案內資料的準確性，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泰國證交會辦公室已向其授出公開要約出售新發行股份之批文；
- (b) 有關登記聲明乃為國泰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或
- (c) 國泰股份已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聯酋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已經或正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構成於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在阿聯酋境內達成任何性質的合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於阿聯酋境外出售，不屬於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尚未經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持牌機構或政府機關審閱或批准，亦無向彼等備存或登記。

本供股章程不得出示、披露或提供予原始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

注 意 事 項

其他用途。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會直接或間接向阿聯酋公眾出售或發售。倘閣下不了解本供股章程的內容，務請諮詢經授權的財務顧問。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供股章程或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作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泰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國泰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國泰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

注 意 事 項

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國泰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國泰集團不知道或國泰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最後可行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國泰集團並無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供股包銷協議包含授權包銷商(共同行動)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的情形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刻以通知國泰的方式撤銷或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規定：

- (i) 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致使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 — 供股 — (1)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明的任何條件已變成於規定時間無法得到滿足(或若適用，得到豁免)；或
- (ii) 國泰已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國泰已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國泰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國泰任何的前述陳述或保證有關的索償或導致國泰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
- (iii)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其中任何一方已違反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所載的承諾，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之中任何一方發生前述違反或發生與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違反不可撤銷承諾中的任何承諾有關的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倘若該事件或事項於供股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國泰所作保證被視為已作出時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供股文件或其他由國泰發佈或授權發佈的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前述任何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i)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應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自行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vii) 關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或

- (vi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ix) 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一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的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事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承保)、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一方承認責任)、天災、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之任何暫停或中止買賣(待刊發公告或有關暫停或中止買賣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任何政府機構就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詮釋)方面的新的法律或法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倘若(包銷商自行認為)上文第(ix)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下述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得或可能使得繼續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權利，則所有訂約方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某些權利及義務除外)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此類終止並不影響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前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如果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如果供股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目 錄

	<u>頁碼</u>
注意事項	i
包銷商終止供股包銷協議之權利	x
目錄	xiii
釋義	1
供股預期時間表	7
風險因素	8
董事局函件	13
附錄一 — 國泰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 申報會計師虧損估計函件	IIIA-1
附錄三B — 英高虧損估計報告	IIIB-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供股章程中的某些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

「中國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3)，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為方便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諮詢供股條款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告」	指	國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國泰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指	Aviation 2020 Limited，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擁有人，其以註冊股東名義將其所擁有的股份登記於國泰的股東名冊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過渡貸款」	指	由Aviation 2020 Limited根據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提供給國泰的本金額為78億港元的過渡貸款融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國泰」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國泰集團」	指	國泰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通函」	指	國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刊發的通函
「承諾供股股份」	指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總數為2,127,356,609股的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有關「《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公告(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國泰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國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按供股暫定配額接納供股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亦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若文義另有所指)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和僱員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太古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國泰且並非國泰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各自向國泰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供股包銷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國泰和包銷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供股認購價前(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各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認為在供股時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受限於有限例外情形)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而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以及國泰已知其屬香港境外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在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權益範圍內，包括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名義登記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其參與供股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作為中華通的代理人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優先股」	指	國泰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國泰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195,000,000股新優先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發行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卡塔爾航空」	指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卡塔爾航空集團)，一家在卡塔爾國註冊的卡塔爾封閉股份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資本重組建議」	指	國泰的建議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額約390億港元，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供股和過渡貸款
「登記代理人」	指	名列於國泰股東名冊的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理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身為國泰股東名冊中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國泰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認購價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包銷協議」	指	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供股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成立香港與上海之間的市場互通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機制
「股份」	指	國泰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成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市場互通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機制
「特定地區」	指	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其中任何一地均為「特定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古」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和87)，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且為國泰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三跑道系統」	指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跑道的持續工程項目
「包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	指	(除承諾供股股份之外)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國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可配發和發行的不超過416,6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國泰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416,666,6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登載供股以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退款支票之 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中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如對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國泰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公告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風 險 因 素

與國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會中斷國泰集團的營運，進而阻礙其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並於全球蔓延，引發全球經濟低迷及萎縮，對地區及全球航空業造成嚴重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報告病例數以及報告死亡人數已大大超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大流行期間的觀測數量，所引發的健康危機較SARS大流行期間更為廣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為大流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科學家尚未研發出治療該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由其引起的疾病）的特定疫苗或療法。新型冠狀病毒仍在持續爆發，爆發的實際規模及對國內、地區及全球經濟的影響尚不明確。

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措施減緩病毒傳播，包括嚴格的邊境管制、旅遊限制及居家令，少數政府例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實行旅遊限制，據此所有非香港居民禁止進入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限制仍然有效且可能進一步延長（力度加大或放寬）。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甚至可能會更加嚴重，進而會導致國際市場長期動盪及／或因旅遊及零售部門、旅遊業及製造業供應鏈普遍中斷、實行隔離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線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削減客運運力、實施高層減薪、推遲交付新飛機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初始每月營運虧損現金25億港元至30億港元，虧損是由於向客戶退還高額款項。由於已盡量減少客運服務，虧損現金已減至約15億港元，且預期將維持於目前水平。儘管客運運力削減及成本管理措施幫助減少開支，但不論航班數量如何增加，許多成本仍不可避免。因此，該等措施將無法完全抵銷客運收益的萎縮。

整體而言，國泰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計劃運力約為7%，且預期八月將經營約10%的航班。國泰將繼續評估有否可能於未來數月為客戶增設航班及增加目的地，惟有關計劃會因政府衛生措施的放寬或收緊而調整。由於不確定目的地國家的嚴格邊境管制何時解除，故國泰集團何時恢復正常服務仍不明朗。邊境管制的持續時間、旅遊及行動限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國泰集團業務的長期影響尚不確定。即使解除限制，亦或會有一段時期

風 險 因 素

經濟活動顯著減少、潛在失業增加及消費者支出減少，乘客可能主動減少出行。亦不能保證旅遊業能恢復至爆發前水平。預計國泰集團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和全年甚至可能之後的財務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國泰集團中短期表現(包括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預期較過往更糟。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導致的經濟下行，包括香港政府在內的眾多政府向下修訂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會導致長期全球經濟危機或衰退，可能中斷國泰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而對國泰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政府(包括香港政府)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出台支持和救濟措施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但不能保證該等支持方案可有效改善當地及全球經濟狀況。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金融市場造成顯著動盪，阻礙不少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及獲取銀行貸款。作為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倘投資者信心無法恢復，航空業或會持續難以獲取外部資金。

恐怖活動、戰爭、疫情、流行病、自然或其他災難可導致乘客取消或推遲國際航空旅運，因此亦會對國泰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地震、洪水、火山爆發或海嘯等自然災害或會破壞熱門商旅或旅遊目的地，因此一段時間內前往受災區的遊客會大幅減少。恐怖活動與戰爭(及恐怖主義與戰爭威脅)及內亂或政治衝突亦可能引致對航空旅遊或前往特定目的地的恐慌，繼而導致航空旅運的需求急劇下降。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空域或機場關閉或受限。鑑於國泰集團的服務取決於該等設施的可用性以及目的地的一般可達性，因此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對其業務及運營有不利影響。

任何傳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突變、甲型H5N1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豬流感)爆發升級為區域性或全球性疫情或流行病或對該等事件的恐懼可能會對國泰集團所有往來受影響地區或區域之航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國際及本國出台應對計劃以應對該傳染性疾病，包括加強邊境管制以及關閉世界各地空域或機場或限制出入，故航空旅運需求將大幅減少。鑑於國泰集團的服務取決於該等設施是否可用及目的地是否一般可達，其業務及經營可能因發生此類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風險，請參閱「—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會中斷國泰集團的營運，進而阻礙其業務」。

風 險 因 素

航油價格波動可能對國泰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而言，燃油成本基於地緣政治問題及供需影響，價格波動較大。由於存在多種因素影響燃油價格，故無法準確預測燃油成本。

航油是國泰集團營業開支的主要部分，國泰集團業績受航油價格波動相當大的影響。國泰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對沖某個百分比的預計耗油量，來減低所承受的航油價格風險。國泰集團使用在經濟學上相等於期貨合約的原油掉期以達致所想的對沖持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航油價格增加／減少5%，國泰集團其他股東權益部分亦會相應增加／減少約620百萬港元。這個分析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有關分析按國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相同敏感度分析的相同基準編制。

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致使航班規模減少，導致國泰集團在預計油耗方面處於過度對沖狀態。因此，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盈餘對沖將歸類為無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錄得大額以市價計價的虧損，任何該等無效對沖產生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概不保證國泰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更多以市價計價的虧損。

航空業在經濟總體下行及地緣政治事件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不佳。

國際航空運輸與經濟增長緊密相關。經濟活動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引致的不確定性直接影響乘飛機出差及貨運的需求。經濟下行影響可支配收入，繼而影響休閒旅遊業。

由於大部分商務及休閒航空旅行具有任意性，導致航空業在經濟下行及地緣政治事件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不佳。航空公司為刺激需求而在部分市場提供票價折扣亦可能造成收益率下降。

國泰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航空業的固定成本通常較高(包括飛機折舊、租金、維護及修理成本等飛機成本)，經濟週期衰退導致收益水平下降可能對國泰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經濟下行的持續時間及影響難以預計，加之金融行業及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加劇經濟下行，進而引發嚴重的市場流動性問題。該等狀況均可能對國泰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航空業是受高度規管的行業，或需花費巨額成本滿足現有及新的規定與政策要求。

安全、環境及類似規定對國泰集團的業務施加重要要求並引致重大合規成本。為使國泰集團的航空公司保有其航空運營商證書，彼等須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從飛機適航至機組人員培訓的安全問題。世界各地的政府對環保、反腐及消費者福利等問題的監管干預亦更加活躍。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概不保證政府不會對航空公司施加額外規定以應對公共衛生管理問題。若干情況下，政府亦可能對部分許可及批文的簽發採取限制政策。該等規定與政策的變動或管理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阻礙正常服務、限制市場准入及使競爭對手受益，從而不利於國泰集團的業務。倘國泰集團開展業務或營運時未完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及政策，概不保證任何此類違規行為不會對國泰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不明確，其詮釋及應用可能對國泰集團不利。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除非閣下行使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並認購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否則是次發行將攤薄閣下於國泰的投資及所有權比例。

倘閣下選擇不悉數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於國泰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在相關交易期屆滿前選擇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已代表閣下售出，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以完全補償閣下於國泰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的攤薄程度。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供股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4.68港元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5.90港元有折扣，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之看法、影響國泰集團業務之監管變動以及國泰集團財務業績之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股份之市場價格跌破供股認購價。該等因素大多超出國泰集團之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股份之市場價格低於供股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供股股份之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之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供股認購價之價格出售供股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能無法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就算形成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期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上述交易期間可在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交易市場。就算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受制於影響股份價格之相同因素。

供股認購價並非本集團相關價值之指標。

供股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供股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閣下不應認為供股認購價為我們相關價值之指標。

本供股章程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供股章程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未必反映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公佈)，且可能調整。

董事局函件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
鄧健榮
韓兆傑
林紹波
馬天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3樓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
劉美璇
宋志勇
施銘倫
施維新
肖烽
張卓平
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米爾頓
董立均

敬啟者：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局建議實施一項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總計約390億港元。此項資本重組建議包括：

- (1)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即建議由國泰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的：(a)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95億港元；及(b)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約19.5億港元（可予調整）；
- (2) 供股，即建議以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4.68港元進行供股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金額為約117億港元；及

董事局函件

- (3) 過渡貸款，即由Aviation 2020 Limited向國泰提供的已承擔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8億港元。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國泰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資本重組建議的原因及未來計劃

提出資本重組建議是要應對一系列不受國泰集團控制的突發事件，包括爆發了已對航空業帶來重大挑戰的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各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導致國泰集團在出入境旅客方面客運量大幅減少以及對國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和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當前市場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航空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

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線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乘客人次下跌76%，運力下跌65.7%，而收入乘客千米數則下跌72.6%。整體而言，國泰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計劃運力約為7%，且預期八月將經營約10%的航班。國泰將繼續評估有否可能於未來數月為客戶增設航班及增加目的地，惟有關計劃會因政府衛生措施的放寬或收緊而調整。此外，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貨物量下跌31.9%，運力下跌31%，而貨運收入噸千米數則下跌24.6%。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削減客運運力、實施高層減薪、推遲交付新飛機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具體而言，國泰已與Airbus達成協議，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交付的A350-900及A350-1000型號飛機延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交付，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交付的A321neo型號飛機延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交付。國泰亦提前與波音協商延期交付777-9型號飛機。延期交付預期能在中短期內為國泰集團節省現金開支。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初始每月營運虧損現金25億港元至30億港元，虧損是由於向客戶退還高額款項。由於已盡量減少客運服務，虧損現金已減至約15億港元，且預期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展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公佈的分析報告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業錄得淨虧損843億美元，而二零一九年有純利264億美元；其中又以亞太區航空公司的純利跌幅約340億美元，收入乘客千米數按年下跌53.8%。業界分析員普遍預期復甦的步伐將會非常緩慢，復甦期會很漫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是航空公司史上最差勁的一年，且二零二一年會繼續出現虧損，不過程度會有放緩。

航空業正面對國泰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整體而言，國泰預料旅遊需求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復甦。

國泰仍對香港作為亞洲主要國際航空樞紐充滿信心。儘管大流行的近期影響仍相當不確定，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最近的情景分析顯示，未來20年全球航空旅客年增長率可能介於3.2%至5.3%，且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投資興建第三條跑道系統及加強多式聯運連接支持大灣區發展，這意味著處於有利地位的香港及國泰集團可借此機會發展。

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經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後，認為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確保其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對當前的危機。此外，此舉預計可令國泰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積極參與競爭，並利用當前危機可能帶來的任何機遇，從而在危機解決時令國泰業務重新增長。

在考慮了可供國泰集團採用的不同集資選擇之成本及益處後，董事認為就進行預計規模的集資而言，資本重組建議是較可取的方法。

未來計劃

董事局已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將就經營模式進行全方位的重新評估。國泰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在危機前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進行優化。

董事局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架構的機會。當市況合適時，國泰或會再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增強資產負債表狀況。

董事局函件

供股

(a)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

於供股記錄日期 3,933,844,572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集資金額： 約117億港元，尚未扣除費用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6,437,200,20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泰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據之會有權換股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無任何變化(因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而引起的除外)，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ii)通過供股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iii)通過資本重組建議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已獲接納，而且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

(b) 供股認購價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6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若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局函件

供股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20.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46.9%；
- (iii)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折讓約35.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折讓約45.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折讓約43.4%；
- (vi)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96港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泰年報)折讓約70.7%；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5.4%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7.20港元(已經計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8.81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1港元計算。

供股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於國泰之持股比例以供股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考慮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及上述相對價值的折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國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之整數倍數將獲配發七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申請時，應提交一份已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購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d)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國泰的股東；而且
- (ii) 不是一名不合資格股東。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國泰之權益不會因供股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國泰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股東之權益亦可能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被攤薄。

(e) 派發供股文件

國泰僅將供股文件派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符合國泰相關要求的海外股東，但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國泰會將本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發送予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國泰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供股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限制。倘未遵守相關限制，則可能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存疑，應盡快諮詢相關專業顧問。尤其是，除國泰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有否包含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得於任何特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f)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國泰的股東名冊，國泰有413名登記地址位於32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共同持有合共1,627,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凡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為海外股東者，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請參閱本節「(h)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董事局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認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時須遵守其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例規定。

國泰保留權利，若其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一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方面的適用法律或法例，則可將相關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g)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權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中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國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中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根據國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者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構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h)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是指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受限於有限例外情形)的海外股東。供股並無，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局函件

根據國泰於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特定地區)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董事認為，鑑於為供股文件進行登記或存檔及／或在特定地區內取得有關當局所要求的批准及／或國泰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而需採取的額外措施及／或為遵守特定地區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需滿足的其他要求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除下述部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特定地區內的海外股東要約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國泰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惟國泰信納符合本節題為「(i)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國泰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在適用情況下及就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股東)以及當時身處或居住於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國泰信納符合本節題為「(i)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國泰股東名冊，國泰有83名不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339,2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6%)。

儘管如此，國泰保留權利允許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特定類別熟悉投資技巧的及／或合資格的投資者獲得其在供股項下的權利，惟須符合「(i)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段訂明之特定資格及其他規定(即董事認為為了令該等投資者在遵守其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例的情形下參與供股而必要或適宜的規定)。國泰保留其就是否允許如此參與供股以及被允許如此參與供股的人士之身份作出相關決定的絕對權利。

如國泰相信接納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例，國泰亦保留拒絕接納該等申請的權利。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或在任何地區提供

董事局函件

供股屬違法，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或在有關地區提供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如適用)，除非有關人士可向國泰提供證明令國泰信納或國泰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供股文件在、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分發或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國泰(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前提是，若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國泰所有。對於任何未出售且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會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供合資格股東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

僅上文第(i)段所提及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不合資格股東(但並非上文第(ii)段所提及之不合資格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有權參與上段所載之安排。因此，上文第(ii)段所提及之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徵詢法律意見。

(i) 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

國泰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在特定地區參與供股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仍可按國泰全權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局函件

須向國泰證明，使國泰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並滿足國泰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身處或居於特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的登記持有人則應聯絡國泰。

(j)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國泰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該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國泰所有。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國泰之權益不會因供股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國泰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股東之權益亦可能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被攤薄。

(k)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國泰的控股股東太古及其聯繫人已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

董事局函件

(I) 供股包銷協議

供股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國泰

包銷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各包銷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其一般業務運作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承諾供股股份以外之全數供股股份，即375,999,022股供股股份，比例如下：

- 1)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包銷5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2) 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
- 3)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銷20.0%的包銷供股股份；及
- 4) 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10.0%的包銷供股股份。

按供股包銷協議的
費用及開支：佣金金額為供股認購價乘以該包銷商的相關包銷供股股份的比例所得之金額的2.0%。

待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供股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認購之其各自比例的包銷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按照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在國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且有關於決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一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於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國泰遵守其於供股包銷協議下有關在規定時間內(或國泰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時間及／或日期)進行供股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義務；
- (iv) 為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的每項條件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且國泰截至該日並無收到香港結算通知此項接納或持股及結算設施已經或將遭拒絕；
- (v) 聯交所發出證明書，批准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
- (vi) 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已經正式認證之每項供股文件(及所要求之其他文件)之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供股文件之登記確認函；
- (vii) 不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i)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不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各自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義務，且不可撤銷承諾並無遭終止；
- (ix) (a) Aviation 2020 Limited及國泰已正式簽署優先股認購協議；(b)優先股認購協議下認購完成的條件已經滿足(惟(1)有關供股按其條款完成之條件；及(2)根據其條款，

董事局函件

將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日滿足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太古已遵守初始承諾契約)除外，除非前述的事項已獲得Aviation 2020 Limited的豁免)；及(c)優先股認購協議未被終止及未有合理理由相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所涉交易可能會被終止；

- (x) 根據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過渡貸款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過渡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不少於78億港元的金額可供國泰提取，且未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 (xi) 包銷商於供股包銷協議指明之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格式及內容令包銷商合理滿意)；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國泰根據供股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承諾而言，(a)該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該等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及(b)未出現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該等保證遭到違反或該等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該等保證或嚴重違反該等承諾的索償之情形；
- (xiii) 國泰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且供股包銷協議並無遭終止；
- (xiv)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供股及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取得之所有相關同意、認可、許可、授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任何時間，所有該等同意、認可、許可、授權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xv)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除刊發公告外，股份並無暫停或中止買賣連續超過兩個交易日(或國泰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供股或與供股包銷協議的條款相關的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倘供股包銷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並無根據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未指定日期或時間，供股包銷協議須終

董事局函件

止(惟其下的特定條款除外且不影響該協議訂約方在該協議終止前就違反供股包銷協議而享有的權利)，且不會進行供股。

包銷商有權於供股包銷協議之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最後日期或之前透過向國泰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進行以下其中一項：

- (i) 按包銷商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長該等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限；或
- (ii) 豁免該條件(惟以上(i)項、(ii)項、(iv)項、(v)項及(vi)項除外)，且可根據包銷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項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i)、(ix)及(x)項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

供股包銷協議之終止

供股包銷協議包含授權包銷商(共同行動)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的情形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刻向國泰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規定：

- (i) 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致使以上「供股 — (1)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明的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實現(或豁免(如適用))；或
- (ii) 國泰已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國泰已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國泰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國泰任何的前述陳述或保證有關的索償或導致國泰嚴重違反供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及其他規定；或
- (iii) 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其中任何一方已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所載承諾，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之中任何一方發生前述違反或發生與太古、中國國航和卡塔爾航空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所載任何承諾有關的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倘於供股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於國泰根據供股包銷協議所作保證被視為已作出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供股文件或國泰發佈或授權發佈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供股章程或公開文件所載

董事局函件

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前述任何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i) 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交易地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應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自行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vii) 關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已經發生；或
- (vi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ix) 關於或有關下列任一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的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事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承保）、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一方承認責任）、天災、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

董事局函件

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相關股份之任何暫停或中止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暫停或中止買賣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任何政府機構就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詮釋)方面的新的法律或法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

倘若(包銷商自行認為)上文第(ix)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下述影響：(1)對或將可能對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國泰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得或可能使得繼續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終止供股包銷協議的權利，則所有訂約方於供股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供股包銷協議項下某些權利及義務除外)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此類終止並不影響國泰和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前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如果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如果供股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禁售承諾

國泰已向包銷商承諾，自供股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滿90日止之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國泰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其上所附的可轉股、可行使或可交換的權利僅在前述90日期間之後方可行使的該等證券除外)，惟(i)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重組建議而發行之任何證券(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認股權證股份)除外；

董事局函件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m)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須確保自身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代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者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留意上文「(h)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每名供股股份認購人一經接收本供股章程，即視為向國泰及包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國泰及包銷商各自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人士對彼等各自作出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有關規定：

- 彼於供股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自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乃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或以

董事局函件

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遵循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會獲發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賦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抵過戶登記處(不論是由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且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國泰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國泰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國泰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終止供股包銷協議及/或倘上文「(1)供股包銷協議 — 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聯繫過戶登記處查詢上述手續的詳情。

董事局函件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手續統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款項，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閣下對供股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862 8646，向過戶登記處查詢。

如國泰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國泰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之權利。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國泰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國泰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

董事局函件

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交付、分派或轉讓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國泰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國泰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區或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國泰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國泰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國泰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

董事局函件

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國泰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國泰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國泰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局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國泰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國泰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存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國泰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國泰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國泰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國泰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通過額外申請，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作出申請。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

董事局函件

示填妥表格，國泰仍可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親身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聯繫過戶登記處查詢上述手續的詳情。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局將按照國泰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

董事局函件

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就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平郵以支票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國泰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國泰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國泰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各自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國泰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包銷協議終止及/或下文「(l) 供股包銷協議—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載列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國泰會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n)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o)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國泰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國泰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或現時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p)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董事局函件

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q)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國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r)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已支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s)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t)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國泰已委任指定經紀商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

董事局函件

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Hin Ng先生(電話：(852) 3970 0966)或Terence Chung先生(電話：(852) 3970 9963)。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進行，惟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u)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條件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國泰將於有關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供股—(k)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國泰之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並請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審慎行事。有意買賣國泰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國泰證券之投資者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太古、中國國航及卡塔爾航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太古直接持有1,770,238,000股股份、中國國航(通過某些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9,759,987股股份及卡塔爾航空直接持有392,991,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0%、29.99%及9.99%。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太古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其將(其中包括)(a)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b)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c)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有關供股之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其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決議除外)；及(d)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 (ii) 中國國航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中包括及在不導致中國國航被要求在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收購股份的要約或於供股完成後國泰違反其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的範圍內)(a)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根據供股其各自的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b)其將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附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c)其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及(d)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及
- (iii) 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銷地向國泰承諾其將(其中包括)(a)在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其於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實益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b)促使其所持股份在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c)以供股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其配額的全部供股股份；(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而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禁止其投票之決議除外)；及(e)不會通過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

太古已向國泰、包銷商及Aviation 2020 Limited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後滿90個公曆日止之期間，其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股份、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在其上創設權

董事局函件

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以轉讓擁有上述股份、供股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惟在其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或根據該等股份上的任何現有擔保權益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向為其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授予該等股份上的擔保權益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包銷費用、財務及法律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預計為約88百萬港元，將由國泰承擔。

扣除所有預估的費用後，供股的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6億港元。董事目前打算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資本重組建議對國泰股權之影響

基於在認股權證行使之時或之前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的假設，下表列出了國泰股份持有的詳細情況：(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被認購但在認股權證行使前)；及(iii)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已全部行使)。除認股權證行使後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以外，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對股東的持股有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已獲接納但在 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 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古	1,770,238,000	45.00	2,896,753,089	45.00	2,896,753,089	42.26
中國國航 ⁽¹⁾	1,179,759,987	29.99	1,930,516,329	29.99	1,930,516,329	28.17
卡塔爾航空 ⁽²⁾	392,991,000	9.99	643,076,178	9.99	643,076,178	9.38
Aviation 2020 Limited ⁽²⁾⁽³⁾	—	—	—	—	416,666,666	6.08
其他股東 ⁽²⁾	590,855,585	15.02	966,854,607	15.02	966,854,607	14.11
總計	<u>3,933,844,572</u>	<u>100.00</u>	<u>6,437,200,203</u>	<u>100.00</u>	<u>6,853,866,86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179,759,987股由中國國航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即Angel Paradise Ltd.持有的288,596,335股、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191,922,273、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的189,976,645股、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的207,376,655股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的21,809,399股。

(2) 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為公眾持股且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函件

- (3) 此外，Aviation 2020 Limited將緊隨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優先股。
- (4) 本表格中的某些百分比數據因四捨五入而進行調整。因此，總計或小計數據可能並不等於其上數據的合計。

國泰過去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國泰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國泰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發佈的下列文件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09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17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國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37頁。

上述國泰集團各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屬於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於其就相關期間發佈的年報。亦請參閱下文國泰相關年報的鏈接：

- 國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3/lt201804031385_c.pdf
- 國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20190409364_c.pdf
- 國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499_c.pdf

業務趨勢和貿易及財務前景

當前市場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航空業帶來嚴峻的挑戰。大部分國家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乘客停止商務旅遊和國際旅遊，旅遊需求下跌至前所未有的水平。

國泰尤其受到該等旅遊限制的影響，因為其本身並沒有境內航線網絡，完全依賴跨境旅遊，而跨境旅遊持續受到嚴格限制並需要遵守檢疫規定，難以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國際旅遊安排。

對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乘客人次下跌76%，運力下跌65.7%，而收入乘客千米數則下跌72.6%。整體而言，國泰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計劃運力約為7%，且預期八月將經營約10%的航班。國泰將繼續評估有否可能於未來數月為客戶

增設航班及增加目的地，惟有關計劃會因政府衛生措施的放寬或收緊而調整。此外，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國泰集團的載運貨物量下跌31.9%，運力下跌31%，而貨運收入噸千米數則下跌24.6%。

國泰的管理團隊一直以積極靈活的態度應對這個極為艱難的局面。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削減客運運力、實施高層減薪、推遲交付新飛機以及實施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具體而言，國泰已與Airbus達成協議，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交付的A350-900及A350-1000型號飛機延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交付，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交付的A321neo型號飛機延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交付。國泰亦提前與波音協商延期交付777-9型號飛機。延期交付預期能在中短期內為國泰集團節省現金開支。不過，儘管採取了所有這些措施，客運收入仍然下跌至去年水平的僅約1%，意味著國泰初始每月營運虧損現金25億港元至30億港元，虧損是由於向客戶退還高額款項。由於已盡量減少客運服務，虧損現金已減至約15億港元，且預期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展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公佈的分析報告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航空業錄得淨虧損843億美元，而二零一九年有純利264億美元；其中又以亞太區航空公司的純利跌幅約340億美元，收入乘客千米數按年下跌53.8%。業界分析員普遍預期復甦的步伐將會非常緩慢，復甦期會很漫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是航空公司史上最差勁的一年，且二零二一年會繼續出現虧損，不過程度會有放緩。

航空業正面對國泰見證過的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整體而言，國泰預料旅遊需求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復甦。

國泰仍對香港作為亞洲主要國際航空樞紐充滿信心。儘管大流行的近期影響仍相當不確定，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最近的情景分析顯示，未來20年全球航空旅客年增長率可能介於3.2%至5.3%，且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投資興建第三條跑道系統及加強多式聯運連接支持大灣區發展，這意味著處於有利地位的香港及國泰集團可借此機會發展。

未來計劃

董事局已實施新一輪高層減薪以及第二輪員工自願性無薪假計劃。長遠而言，國泰集團經營模式之各方面將予以重新評估。國泰之管理團隊將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之前向董事局建議國泰集團的最佳規模及形式，以滿足香港的航空旅運需要，並同時保持國泰的財務狀況在穩健水平以及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在考慮屆時的市場前景及成本結構後，這將不可避免地要就原先為未來所計劃的運力與危機前之計劃比較進行優化。

董事局將繼續尋求改善國泰資本架構的機會。當市況合適時，國泰或會再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增強資產負債表狀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業務趨勢和貿易及財務前景」一節、國泰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主席致函國泰有關國泰集團每月運輸數字的公告(包括國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關於盈利警告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運輸數字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國泰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表

經計及資本重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國泰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國泰集團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可用財務融資)，董事進行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國泰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表

下表載列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務總額：

	<u>百萬港元</u>
無擔保借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32,09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544
— 無抵押中期票據.....	3,474
— 有抵押其他借款 ⁽¹⁾	5,393
租賃負債.....	<u>37,879</u>
總計	<u><u>100,388</u></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7,479百萬港元的飛機及相關設備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泰集團已就合共13億港元的多項債務發出擔保。
- (b) 國泰於眾多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司法管轄區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c) 國泰正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訴訟。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會計政策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徵收罰款5,712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國泰的裁決及罰款，國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5,712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國泰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國泰徵收5,712萬歐羅的罰款，國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國泰就此項新裁決提出上訴，歐洲委員會對此提交抗辯書，國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回覆該抗辯書。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回應國泰的回覆，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上訴聆訊，普通法院暫時未有發出裁決的確切日期。

國泰於多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及挪威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方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的貨物空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國泰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提及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付印本供股章程前就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國泰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籌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國泰集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

下表載列國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

- (i) 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數據；

- (ii) 就供股作出調整，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28億港元；
- (iii)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且未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11.28億港元；
- (iv)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但未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導致國泰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股份，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30.78億港元；及
- (v) 就資本重組建議作出調整(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且悉數提取過渡貸款)，包括供股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導致配發及發行416,666,666股股份，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再加上國泰悉數提取本金78億港元的過渡貸款，國泰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408.66億港元。

	實際	就供股 作出調整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未行使 認股權證且 未提取 過渡貸款)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但 未提取 過渡貸款)	就資本重組 建議作出 調整(假設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且 悉數提取 過渡貸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債務					
當期部分) ⁽¹⁾	20,752	20,752	20,752	20,752	20,752
長期債務(扣除當期部分) ⁽¹⁾ ...	76,508	76,508	76,508	76,508	84,308
非控股權益.....	3	3	3	3	3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7,106 ⁽²⁾	28,734	48,234	50,184	50,184
其他儲備.....	45,667	45,667	45,667	45,667	45,667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773	74,401	93,901	95,851	95,851
總資本 ⁽³⁾	139,284	150,912	170,412	172,362	180,162
短期債務及資本總額 ⁽³⁾	160,036	171,664	191,164	193,114	200,914

附註：

- (1)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借款當期部分及租賃負債當期部分。長期債務包括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各情況均不包括當期部分。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933,844,572股股份。
- (3) 總資本等於長期債務(扣除當期部分)加上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 (4)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國泰的綜合資本及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泰集團：

- 收入將約為27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億港元)；
- 營運虧損將約為8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溢利25億港元)；
- 股東應佔淨虧損將約為9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3億港元)。包括減值開支約為24億港元，主要涉及於二零二一年夏季前無法再次進行有意義經濟服務的16架飛機與若干航空服務附屬公司資產；

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長期負債為765億港元；
- 短期貸款及長期負債流動部分為239億港元；
- 流動資金為74億港元；
- 未動用的已承諾融資為82億港元。

上述估計財務資料已按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妥為編製，且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國泰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泰集團股東應佔估計淨虧損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泰集團股東應佔估計淨虧損乃根據國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得未經審計業績編製。編製該估計時，國泰所

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所採用者一致，並遵循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估計按綜合基準編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審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承諾倘上市文件出現截至半年止期間的溢利估計或預測，則將對半年度中期報告進行審計（「**審計規定**」）。上文「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一節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泰集團股東應佔估計淨虧損（包括一次性非現金開支）（「**虧損估計**」）屬於上市規則第11.17條所指的溢利預測。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審計規定，主要理由如下：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為內幕消息公告發佈的虧損估計已於國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六月運輸報表中披露。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載虧損估計為重複相同的公開資料；
- (2) 與國泰過往年度慣例類似，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虧損估計期間）的中期業績將由國泰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可靠度不遜於過往年度中期業績；及
- (3) 全面審計國泰集團中期業績須耗費大量額外成本及資源。如上所述，國泰推行了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將所有成本及費用（無論金額多少）都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為國泰保存現金，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危機。除成本及資源外，全面審計國泰集團中期業績所需時間亦多於核數師審閱時間。考慮到國泰及股東的利益，國泰認為保留相關現金的裨益高於全面審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潛在裨益。

綜上所述，國泰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審計規定對於國泰而言負擔過重。

(A) 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該報表乃為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對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國泰集團的財務狀況。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國泰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按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4.68港元發行 2,503,355,631 股供股股份 計算.....	47,622	11,628	59,250	12.11	9.20

附註：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國泰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151.51億港元後的綜合資產淨值627.76億港元（摘錄自國泰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乘以認購價每股4.68港元計算，已扣除國泰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88百萬港元（包括相應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費用17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方可作實。然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不影響股東（即國泰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國泰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76.22億港元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3,933,844,572股股份計算。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的6,437,200,203股股份(包括供股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933,844,572股股份另加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為反映國泰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國泰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4.68港元發行2,503,355,631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的審計報告經已發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該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供股章程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

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對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本所不發表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本所提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股東佔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附錄一「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一節。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

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按照本所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進行本所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所規劃及進行本所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所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本所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供股章程附錄一「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英高就國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按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我們提述國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一「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泰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估計（「虧損估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國泰管理層告知編製虧損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我們已注意到，虧損估計乃由董事基於國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我們亦已考慮國泰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A），函件指明，就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供股章程附錄一「國泰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之估計」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虧損估計乃由全權負責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泰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國泰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3,933,844,57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6,437,200,203

(iii) 緊隨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記錄日期至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之間並無變動)：

<u>類別</u>	<u>數目</u>
普通股	6,437,200,203
優先股	195,000,000

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緊隨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將發行416,666,66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416,666,66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國泰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國泰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泰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國泰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泰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國泰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國泰 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美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1,000	0.0000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國泰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美璇	實益擁有人	中國國航	H股	40,000	0.00028%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國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國泰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國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國泰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所規定由國泰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航	受控法團權益 ⁽¹⁾	好倉	1,179,759,987	29.99%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訂 立購股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¹⁾	好倉	1,770,238,000	45.00%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好倉	2,949,997,987	74.99%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太古	實益	好倉	1,770,238,000	45.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訂 立購股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¹⁾	好倉	1,179,759,987	29.99%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好倉	2,949,997,987	74.99%
卡塔爾航空	實益	好倉	392,991,000	9.99%
財政司司長法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416,666,666	10.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中國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均為國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一方，被視為擁有合共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i) 直接由太古持有的1,770,238,000股股份；(ii) 間接由中國國航及其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及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持有的1,179,759,987股股份，包括以下由彼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Angel Paradise Ltd.持有的288,596,335股股份、Custain Limited持有的280,078,680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191,922,273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的189,976,645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207,376,655股股份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的21,809,399股股份。

(2)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其附屬公司中國國航被視為擁有當中的權益。

(3) 由於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古集團」)擁有太古股本55.20%的權益及控制太古股份附有的64.28%投票權，太古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共擁有2,949,997,987股股份的權益。

(4)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Aviation 2020 Limited於股份中並無權益；(ii)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國泰有條件同意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日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416,666,666份認股權證，賦予Aviation 2020 Limited可認購至多416,666,666股股份的權利；(iii) 倘Aviation 2020 Limited選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須於供股完成後行使，此乃發行認股權證的一項條件)，其將持有6.08%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iv) 綜上所述，Aviation 2020 Limited不可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10.59%國泰股本。

其他董事權益

(a)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賀以禮、蔡劍江及宋志勇為中國國航董事。由於中國國航經營的若干航點與國泰集團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國泰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國泰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中國國航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國泰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賀以禮、韓兆傑、林紹波、劉美璇、馬天偉、施銘倫、施維新、鄧健榮及張卓平為太古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及施維新亦為股東)，於國泰與太古(國泰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有利益關係。其他詳情請參閱國泰二零一九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現行有效且對國泰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要員

常務董事

賀以禮，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主席及董事，現亦擔任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德國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工作。

韓兆傑，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國泰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兼董事，現亦擔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主席，之前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集團部件及發動機服務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韓國、印尼、日本及澳洲辦事處工作。

林紹波，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國泰的顧客及商務總裁兼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國泰的商務及貨運董事。他亦擔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國泰的香港、日本及斯里蘭卡辦事處工作。

馬天偉，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財務總裁(前稱財務董事)兼董事，現亦擔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之前任職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澳洲辦事處工作。

鄧健榮，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國泰行政總裁及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國泰企業發展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國泰的常務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主席。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辦事處工作。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副主席。現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美璇，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董事，以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她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

宋志勇，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施銘倫，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股東。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及倫敦辦事處工作。他是國泰非常務董事施維新的胞兄。

施維新，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主席、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太古集團，曾於該集團的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倫敦辦事處工作。他是國泰非常務董事施銘倫的胞弟。

肖烽，現時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張卓平，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他最初投身於投資銀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太古集團，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內地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他於二零一一年離開太古集團，在北京創立一家生物工程公司。

趙曉航，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主席，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曼谷康民國際醫院公眾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及曾任立法會議員。

夏理遜，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畢馬威國際副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退任畢馬威的職務為止。

米爾頓，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Air Lease Corporation首席獨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加拿大航空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加拿大航空及其他航空權益的控股公司ACE Aviation Holdings,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曾任全美航空公司、亞洲航空公司及TAP葡萄牙航空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合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Inc.的主席。

董立均，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國泰董事，現為建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周冠英，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國泰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國泰，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之前任職達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國泰或國泰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

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國泰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國泰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國泰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國泰、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收購協議(經修訂)；
- (ii)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 (iii) 國泰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iv) 國泰與Aviation 2020 Limited就過渡貸款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過渡貸款融資協議；及
- (v) 卡塔爾航空向國泰出具及由卡塔爾航空與國泰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有關供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實益擁有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

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國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泰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國泰的公司秘書為周冠英，彼為合資格於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的律師，並為持有紐約律師執業資格的律師。
- (b) 國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 (c)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將國泰香港境外的溢利匯入香港或將國泰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e) 包銷商及其關聯方為多元化金融機構，業務遍佈全球。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方的利益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行業務、融資、對沖、經紀、基金管理、交易、投資及其他業務。包銷商及其關聯方(國泰集團或其他方作為對手方，視情況而定)從事該等業務涉及的利益可能與國泰集團不同。

包銷商及其關聯方可能在一般業務運作中為其本身或其他方的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以及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國泰集團及／或與國泰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掉期及為對沖而訂立的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商及其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

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關聯方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包銷費用、財務及法律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預計為約88百萬港元，將由國泰支付。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公司秘書	周冠英
授權代表	馬天偉 周冠英
國泰的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號舖
國泰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十一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九至六十三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四十樓

備查文件

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股東可於國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國泰年報；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國泰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國泰集團的虧損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A；
- (f) 英高發出的有關國泰集團的虧損估計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B；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及
- (h) 供股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